

#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动监）罚（2026）2号

当事人：[REDACTED]

住所：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乡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13013 [REDACTED]

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6年3月19日下午，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藁城区九门乡九门村河北宏恩唯圣食品有限公司动物进场区进行检查时，发现车牌照为冀A [REDACTED] 的东风高栏货车上装有6头牛，牛眼睛明亮，站立活动正常，佩戴耳标，当事人在现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当事人向执法人员出示编号为NO.1326363269的《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执法人员对6头牛的畜禽标识进行了核对，分别是213018200886523、575、521、515、526、527，在当事人持有检疫证明登记范围，且该检疫证明在有效期内。当事人不能提供该冀A [REDACTED] 车辆的“畜禽运输车辆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规定，当

事人涉嫌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身份证明、检疫证明及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当日依法立案调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对当事人的身份证打印件和现场证据照片等进行了确认，查清了案件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19日，使用冀A[REDACTED]车辆运输动物，不能提供畜禽运输车辆备案表，且经查询该车未进行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当事人身份证明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二、《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9页；《动物检疫证明》照片打印件1页，车辆备案情况查询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3月2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动监）罚告听（2026）2号】，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

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7“违法行为：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等的行为。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至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  
危害性的。裁量基准：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31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  
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FA06-026-17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7日

